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自编号：_____ 招标编号：YNMH-2025-091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同书

新华保险NCI-50422714-2025-005

签订地点：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 年安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定期寿险项目

保险合同

项目编号：YNMH-2025-0911

新华保险NCI-50422714-2025-005

甲方（采购人）：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丙方（鉴证方）：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云南省安宁市沿川北路 5 号

乙 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8 号房屋前楼 1 层、6-9 层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安宁市残疾人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项目（项目编号：YNNH-2025-0911）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合同构成

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凡与本合同相关者，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次团体意外及定期寿险保险的投保人，负责投保的组织，向乙方办理与本保险相关的手续。

乙方为本次团体意外及定期寿险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为属于安宁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24 时止，共 1 年。

四、保险费

（一）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投保人数为 7799 人，保费为 55 元/人/年，合计缴纳保费 428945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二）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将保费划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户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账号：2502014019200199953

五、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每人保额
意外伤害险	70000 元
定期寿险	3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	7000 元（免赔 100 元，赔付 90%）
意外住院津贴	60 元/天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约定：属于安宁市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本团体保险合同项下，《附加华丰 A 款团体定期寿险》续保人员免除等待期，新保人员不免除等待期。
意外保障理赔说明	1. 投保前已患伤残及残疾证生效日前事故不赔：投保前残疾人已患伤残，无论是否获得伤残鉴定，以及残疾人证批准生效日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 若被保险人因从事高于投保时的职业活动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团体保险合同项下《华平优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华丰 A 款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比例为：2 类 100%，3 类 60%，4 类 50%，5 类 20%，6 类 10%。若被保险人因从事拒保类职业活动导致意外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意外医疗住院：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公司官网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符合本地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每次按 90% 比例赔付，单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未参加医保的残疾人比照当地医保范围报销） 4. 意外医疗门诊：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公司官网认可的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所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符合本地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每次按 90% 比例赔付，单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未参加医保的残疾人比照当地医保范围报销）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意外伤害保额减半。 6. 自杀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参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培训、咨询服务

(一) 培训服务：承保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参保人员、经办人员开展首期线上培训及线下宣讲会，确保参保人员明悉保障责任与服务流程。后续培训宣讲服务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开展，内容包括团意险及定寿保障、社保知识讲解、个人与家庭风险知识讲解、健康讲座等。

(二) 服务手册：乙方将向甲方参保人员制作并发放纸质版或电子版服务手册，手册包含保障方案、理赔程序及查询、理赔资料、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三) 咨询服务：告知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联系、咨询、查询方式。支持线上 7*24 小时电话、邮件形式咨询服务。

七、理赔时效

(一) 上门理赔

乙方提供线下传统上门收单方式，每月 2 次安排专业服务团队定点上门理赔，并针对参保人员的文件问题、理赔咨询等进行面对面解答与处理。



理赔类型	理赔时效
自助理赔平台赔付	1-2 个工作日
一般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	3-5 个工作日内
重疾、身故赔付	5-10 个工作日内
疑难和异地调查赔付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材料齐全且无需调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自助理赔平台赔付，在收到上述申请资料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一般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津贴赔付，在收到上述申请资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于意外身故赔付案件，在收到上述申请资料之日起 5-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于疑难和异地调查赔付案件，在收到上述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7 个工作日内告知理赔申请人理由或原因。

（二）线上理赔服务

乙方开通线上理赔通道，受理不大于 5000 元的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型险种理赔，参保人员可将理赔材料上传至微信端自助理赔小程序，核赔工作人员在后台收到参保人员的理赔材料后，对资料齐全、无疑问的案件，在 3-5 个工作日内作出结案，简单快捷。

操作步骤：“1. 关注微信公众号→2. 身份验证注册→3. 申请理赔→4. 填写上传信息→5. 填写上传信息→6. 影像上传→7. 操作成功→8. 进度查询”

完成自助理赔后，需将纸质索赔材料妥善保存至少六个月。乙方在审核或结案后，系统会按比例（1%-10%）抽取部分索赔客户补交纸质索赔材料，在通知后，系统暂时关闭在线理赔功能，需将抽检到的赔案材料通过乙方线下流程完整递交，被抽检要求提供纸质理赔材料但无法配合提供的乙方将取消该客户的自助理赔申请资格。

八、除外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一）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参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条款规定的其他除外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的或在合同期内要求解除合同，将按甲方和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及被保险人。甲方应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或酌情处理。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不法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管理混乱等情况，或实际运行情况达不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

1、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及监管机构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发展战略、技术、财务、数据及其他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第三方）提供、披露。但甲乙任何一方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公司、项目顾问、监管机构进行披露的则不在此限。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关联公司、项目顾问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该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2、甲乙双方保证在法律法规或客户授权范围内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妥善保管客户个人信息，对客户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客户授权，甲、乙双方约定不能向第三方透露客户相关信息。

3、甲、乙双方未能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十二、一般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二）反洗钱条款

1.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乙方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2. 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撤保或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乙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3. 在保险金给付或赔偿申请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乙方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4.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5.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6. 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 (1) 甲方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 (2)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3)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 (4)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5)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 (6)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7) 乙方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 7、乙方除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对有疑义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应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1)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2) 回访客户；
 - (3) 实地查访；
 - (4)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
 - (5)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三)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



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尊重权、个人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
3. 甲乙双方均不得侵害客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尊重权、个人信息安全权。任何一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
4. 甲乙双方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客户投诉的，甲方和乙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有效投诉是指根据本合同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的约定，认定确实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投诉。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执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客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超出双方合作范围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6. 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
 - (1) 争议解决机制。在合作过程中，若因任何一方引起的客户投诉，收到客户投诉一方须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第一时间通过邮件、电话或微信将其收到的客户投诉传送另一方；责任方接到客户投诉时，应尽快响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投诉，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告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配合跟进处理，防止投诉升级。
 - (2) 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服务失误或任何一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另一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违约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保险格式条款所列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若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任何人包括甲乙双方员工和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五)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及承诺等)、甲方采购文件,如果不同文件条款有冲突,按上述文件顺序确认优先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新华保险NCI-50422714-2023-003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安宁市残联

地址：沿川北路5号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8782838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8号房屋前楼1层、6-9层

邮编：65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83888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账号：2502013009200323650

鉴证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3-2-1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8727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